

#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国际业务规定

主送：各营业部及驻外办事处

发件方：天航市场销售部收益管理中心

---

签发人：方叶松

经办人：王超

---

抄送：天航（财务部）

发布对象：营业部、驻外办事处 代理人

---

发布方式：销售终端

电子运价手册

电子邮件

---

## 关于下发中国内地=香港航线燃油附加费 征收标准的业务通告

根据国际市场燃油价格变化及民航局审批结果，现制定下发中国=香港航线燃油附加费征收标准如下：

出票日期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（含）起，香港始发至中国内地每航段每位旅客燃油附加费收取标准为 150 港币，中国内地始发至香港每航段每位旅客燃油附加费收取标准为 130 元。

特此通知

天航市场销售部收益管理中心

2022 年 11 月 10 日